

112年度第4次農業振興方案計畫申請審查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2年9月26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15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府市政大樓北區2樓閱卷室

三、主持人：王副局長三中

紀錄：林其臻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表

五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審查112年度第4次農業振興方案計畫申請(項目及預算內容)。

說明：請申請單位依序入場報告112年度第4次農業振興方案計畫申請(項目及預算內容)，由審查小組委員進行綜合詢問，申請單位再進行綜合答覆。

委員審查意見：

(一) 臺北市特色農產包裝及產品創意設計計畫：

委員1：

1. 現況分析應有更為完整的說明，輔以相關數據作為佐證。
2. 原有之設計是何時的產品，禮盒包裝是否有剩餘？銷售量與包裝之關聯性為何？(注意包材不超過三層)
3. 印刷製作的數量預計為多久時間的銷售量？

委員2：禮盒及杯品提供市府城市交流伴手禮外，是否有其他用途？經濟效益請考慮填報。

委員3：

1. 由於計畫執行僅三個月，建議加強執行進度。
2. 計畫以委外包裝設計為主，但編列專案及會計人員薪津，請補充說明預算編列及計畫執行之必要性、合理性。
3. 委託勞務費所列製作費用，建議加強單價分析，以說明預算合理性。

委員4：完成公版包裝設計能提供農會、休區及農友可以微調使用，不須額外付費？包裝上注意要有台北字樣。

農業科：有關本案設計圖說應由本局取得全部權利(智慧財產權)，後續可無償提供本市農會、農民團體及農友使用。

(二) 臺北花博農民市集整體意象及設備改善計畫：

委員1：

1. 現況分析應針對花博市集發展內容提供完整數據作為佐證。
2. 目前硬體設備數量不足之數？應增加補足之數量及品質應有計算基礎，要容納多少消費者使用？
3. 那些項目對於什麼問題？改善後所達成之效益，如：屋頂漏水擬解決問題未提及。

委員2：

1. 是否可重點或全面改善淹水、漏水、鳥糞等相關問題。
2. 預期提供農民報名參展15%是否有評估場地容納空間是否足夠？

委員3：

1. 雖然為改善計畫，仍建議考量整區配置及動線規劃，整體意象的營造很重要。
2. 建議能進行整體意象規劃及常年汰舊換新計畫。
3. 建議未來要加強服務性設施。

委員4：

1. 建議增加整體改善配置圖以利整體性規畫。
2. 椅子和桌子考慮以 AB 配不同樣式以符合不同用途需求。
3. 拱門等設施改善儘量於運動會前完成。

農業科：注意補助款主要使用用途需符合相關規定。

(三) 湖山社區在地文化復育、地產地銷推廣碳足跡計畫：

委員1：

1. 文化復育、地產地銷及推廣碳足跡的現況為何？
2. 三大項項目對應之活動內容。
3. 相關效益也要針對目標提出相關數值。

委員2：請結合食農或環境教育，建立季節性活動辦理生態旅遊，成為里或發展協會之自主永續之制度。

委員3：

1. 計畫以活動辦理為主，所列講師費用是否符合標準，預算建議再精準計算，尤其數量場次要符合。

2. 所列14萬6,000元餐費，請說明補充。

委員4：再確認計畫預算內容校正。

農業科：餐費請考量以活動性質展現，補助案勿含伴手禮及宣導品。

決議：請申請單位依以上委員及本局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，並儘速依本局核定金額調整提送修正計畫至局核定。

六、散會時間：上午11時30分